

清丰县人民法院文件

清法〔2019〕91号

清丰县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《建立内外联动的诉讼服务协作机制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清丰县法院建立内外联动的诉讼服务协作机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清丰县法院建立内外联动的诉讼服务协作机制

清丰县法院党组积极贯彻中央关于深化繁简分流改革要求，全面落实河南省高院《关于强力推进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一切以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更好地满足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，提供及时、便捷、畅通、高效的诉讼服务，全力打造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备、环境优美的亲民、便民服务窗口。

优化司法资源，提高司法效率，促进司法公正，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，维护民众的合法权益，是当代司法改革的目标，对案件及其处理程序进行繁简分流，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措施。清丰县法院在实践中，坚持做到内外联动，当简则简，该繁则繁，繁简得当，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。

诉调对接梯次化解矛盾纠纷。清丰县法院坚持将多元纠纷化解挺在前面，以“党政主导、综治协调、诉源分流、多元共治”的工作格局，主动融入清丰县综治大平台，党委政府强力支持、主动配合，推动诉源分流，创设“1+2+3+N”诉调对接模式，“1”为每个调解室联系1名审判人员，“2”为每个调解室配备2名专职调解员，“3”为横向发挥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“三调联动”的优势，纵向包含县、乡、村三级调解组织，“N”为全县综治成员单位、6个专业调解委员会（劳动纠纷调解委员会、土地纠纷调解委员会、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、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委员会、

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及房产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>和县、乡、村三级调解组织构成的点线面相结合、无空隙、全覆盖的网格化调解格局。)进行诉前多元纠纷化解,为当事人更好的提供便捷服务,“案多人少”矛盾得到有限缓解,同时有效降低了信访案件量。自2018年4月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全面运行以来,分流调解案件1752件,调解率为31.72%,司法确认65件,其中线上调解自2019年2月26日开通以来,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上调解43件,取得了群众满意率100%的良好效果。

繁简分流顺畅对接提升办案效率。清丰县人民法院党组在全面提升立案诉讼服务的同时,高度重视繁简分流工作,于2019年5月成立简案速裁团队,由6名员额法官组成。下设四个民事简案速裁小组和一个刑事简案速裁小组,由之前繁简案件分口管理,升级为简单案件集中速裁,努力实现简单案件流水线作业,普通、复杂、类型化案件由专业化审判团队和便民服务点审理。同时将执行查控功能前移至立案庭,在立案的当时进行网络集中查控和数据反馈分析,与速执团队有效衔接,对于查控财产完全满足执行标的额的案件随查随执、速查速执速结,2019年5月以来速执案件35件,其他案件分类移送普执团队办理,最终实现“简案快办、繁案精办”,真正提高审判效率,减少群众诉累;全力打造专业化审判、一庭一品便民化审判,为重大、复杂、类型化案件的繁案精审提供保障,法官坚持深入化解、扎实办案、办扎实案,既突出了专业性又确保了案件质量全面提高。

清丰县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9年6月18日印发

